SEP06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606821 日期：2024年9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受益人寻求基于一份"业务经理"职位的工作邀请而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申请人是一家批发和零售进口企业，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分类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受益人提起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认定其未能推翻撤销的理由。1 受益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作为撤销程序中的动议方，受益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其先前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美国公民及移民

1 审理主任认定，根据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受益人有权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

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是错误的。我们将判断其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从而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

我们在认定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未及时提交后，驳回了受益人先前的合并动议。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决定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8 C.F.R. § 103.5(a)(1)(i), 103.8(b)。提交日期为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之日。参见 8 C.F.R. § 103.2(7)(i)。

我们于2023年10月12日邮寄了驳回受益人上诉的决定。受益人寻求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表格I-290B于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提交地点被收到，即在我们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第34天。

在随本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强调，根据8 C.F.R. § 103.5(a)(1)(i)，USCIS有权在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受影响方控制的情况下，免除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受益人声称，他于2023年11月13日邮寄了表格I-290B并要求次日送达，该邮件于2023年11月14日到达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一个邮政设施，但直到11月15日才被投递至凤凰城的指定提交地点。他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包裹到达该市邮政设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表明我的邮件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已处于投递服务的控制之下，并实际上已进入预定的投递区域。这一到达满足了在规定时限内于适当管辖区内处于'送达中'的程序要求，符合USCIS法规8 C.F.R. 103.8(b)的规定，该条规定：'邮寄送达于邮寄时完成。'

受益人坚持认为，他善意地邮寄了先前的表格I-290B，遵守了预期的时间线，且"轻微的延迟完全是由于我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为支持该动议，他提交了一份USPS Tracking Plus声明，显示其包裹于2023年11月13日被接受邮寄，于2023年11月14日到达凤凰城的一个USPS设施，并于11月15日被投递。

经审查，受益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尽管受益人提交了与先前动议邮寄有关的新事实，但记录并不支持其关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的声称，也不佐证其关于USPS应对所称投递延迟负责的暗示。尽管他表示使用次日送达邮寄了先前的动议，但记录显示该包裹于2023年11月13日使用USPS Priority Mail邮寄，运单标签上打印的预计投递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其邮寄时该包裹预计于2023年11月14日或之前投递。

此外，受益人对8 C.F.R. § 103.8(b)的援引是错误的，因为该法规适用于USCIS送达决定和其他通知，而不适用于向USCIS提交的表格和其他福利请求。如前所述，提交日期不是邮寄日期，而是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之日。8 C.F.R. § 103.2(7)(i)。

尽管受益人提交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他未能证明先前动议的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或另行提供了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关于复议动议，受益人未能证明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先前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USCIS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根据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